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政風室

承辦人：張嚴尹

電話：(07)7134000分機4221

傳真：(07)7260964

電子信箱：yenyen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政字第1153043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潔楷模表揚作業要點與事蹟表各1份 (65235575_11530433000A0C_ATTCH2.pdf、65235575_115304330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5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規定提報廉潔楷模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1月12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1530016100號函暨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，踴躍遴薦前一年度(114年)具有廉潔優良事蹟，足為廉能表率之員工，遴薦人員達2人以上時並請注意性別比例。為利辦理後續保薦作業，請於115年2月6日前填妥「115年保薦廉潔楷模事蹟表」一式6份(事蹟表請統一以項目符號1. 2. 3…條列式具體陳述，非屬114年度事蹟者請勿列入)，逕送本局政風室彙辦(事蹟表電子檔並請傳送承辦人信箱yenyenc@kcg.gov.tw)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

民生醫院 1150115



11570086800

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、本局健康管理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檢驗科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、本局食品衛生科、本局企劃室、本局秘書室

電文
17:28:5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7